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李奇凤、谭博学、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项目,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409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谢嘉乐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239,3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239,396股
持股比例	6.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39,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646,000	0.9955%	2025/10/9~2025/12/2	93.87-126.34	2025-08-14

注:减持比例以披露减持结果时的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42,6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71,3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71,3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限售安排

自2021年9月1日(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为免疑问,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应按照最新规定进行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年1月12日,公司提前赎回上述产品,本次提前赎回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本次提前赎回本金	本次提前赎回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76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30	2026-6-30	6,000.00	0.1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621.37万元(其中大额存单3,700.00万元、协定存款7,921.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878.63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5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0.19%,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5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3.80%,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2,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5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15,437.25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19,451.56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495,985.69万元;担保责任余额为223,157.8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9,931.45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203,226.37万元。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为1,457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17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1,440户。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下游经销商	4,697.19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4,578.64	2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3,083.59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青贮	良好	是
第四名	下游经销商	2,395.87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下游经销商	1,783.33	7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购买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0,9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0,9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